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關連交易

### 就新沂項目 與中建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海建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工程設計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a)與徐州新沂組成新沂合營企業，以投資於新沂項目；及(b)制定彼等各自於新沂合營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中建工程設計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工程設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近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海建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工程設計組成投標聯合體，並共同就新沂項目投標。該投標聯合體中標新沂項目。中建國際投資與徐州新沂最初按股權比例90%及10%組成新沂合營企業。根據投標文件及與地方政府及投標聯合體磋商後，中建國際投資與徐州新沂將

向深圳中海建築與中建工程設計轉讓彼等於新沂合營企業的部分股權，彼等全部將進一步向新沂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注資。其後，新沂合營企業將由中建國際投資、深圳中海建築、中建工程設計及徐州新沂擁有88.5%、1%、0.5%及1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中建國際投資、深圳中海建築及中建工程設計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a)與徐州新沂組成新沂合營企業，以投資於新沂項目；及(b)制定彼等各自於新沂合營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 合作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 訂約方

- (a) 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深圳中海建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中建工程設計(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 成立新沂合營企業

中建國際投資、深圳中海建築、中建工程設計及徐州新沂將分別持有新沂合營企業的88.5%、1%、0.5%及10%股權。新沂合營企業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中建國際投資、深圳中海建築及中建工程設計同意合作協議中有關新沂合營企業的以下主要條款：

資本承擔：新沂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

新沂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7,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3,033,708元），由新沂合營企業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新沂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254,437,500元 (相當於約港幣285,884,831元)
--------	---

深圳中海建築	人民幣2,875,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3,230,337元)
--------	-------------------------------------

中建工程設計	人民幣1,437,500元 (相當於約港幣1,615,169元)
--------	-------------------------------------

徐州新沂	人民幣28,75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32,303,371元)
------	---------------------------------------

新沂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各自出資金額乃經參考新沂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新沂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中建國際投資的履約保函

中建國際投資將於PPP項目協議生效日期14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出具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471,910元)的建設期履約保函。此履約保函自提供履約保函當日起至新沂項目獲接納為已正式完成止期間內生效。

中建國際投資將於新沂項目營運日期開始就營運期間向相關政府部門出具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596元)的履約保函。此履約保函自新沂項目獲接納為已正式完成當日起至開始移交新沂項目日期止期間內生效。

於新沂項目到期前六個月，中建國際投資將就移交該項目向相關政府部門出具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596元)的履約保函。此履約保函自開始移交新沂項目當日起至完成移交日期止期間內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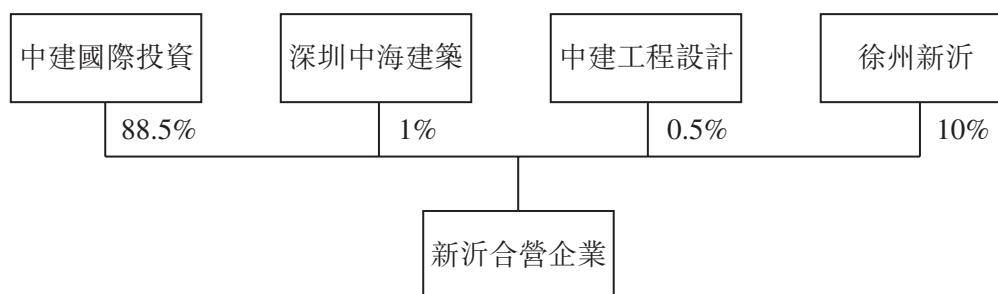
- 董事局成員 : 新沂合營企業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委任，而另外一名則由徐州新沂委任。
- 分佔盈利／虧損 : 新沂合營企業就PPP項目協議產生的除稅及其他開支後盈利／虧損將由中建國際投資、深圳中海建築及中建工程設計按彼等各自於新沂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佔。

未來融資：新沂項目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註冊資本除外)將由新沂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並由中建國際投資、深圳中海建築及中建工程設計按彼等各自於新沂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

轉讓限制：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中建國際投資、深圳中海建築及中建工程設計均不得轉讓或出讓其於新沂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新沂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新沂合營企業於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 新沂合營企業及新沂項目的資料

新沂合營企業為將由中建國際投資、深圳中海建築、中建工程設計及徐州新沂作出投資的合營企業，旨向新沂項目進行項目融資、投資、建設、營運、維修及移交。

新沂項目是有關位於中國江蘇新沂經濟開發區科創園PPP項目的建設、營運及移交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新沂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工場、倉庫、科創研發中心、企業研究機構、住宅樓宇、食堂、商務設施及基建設施。新沂項目的建築面積估計將為300,000平方米。

根據合作協議，新沂項目的建設期及營運期分別為兩年及八年。新沂合營企業已就新沂項目與相關政府部門簽訂PPP項目協議，據此，新沂合營企業將獲授權管理及運營新沂項目。新沂合營企業將就新沂項目提供服務向當地政府部門收取服務費。營運期屆滿後，新沂項目將移交予相關政府部門。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工程設計在建築市場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工程設計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機會，並為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工程設計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及深圳中海建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工程設計主要從事城市規劃設計、市政工程設計、大型公共建築設計、民用建築設計、園林景觀設計、工程概預算編制、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等。

徐州新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權代表當地政府向新沂項目出資。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招商引資項目引進、開發、服務、道路橋樑、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建築材料銷售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州新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建工程設計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工程設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深圳中海建築與中建工程設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與徐州新沂成立新沂合營企業，以投資於新沂項目；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權益；

「中建工程設計」	指	中建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項目協議」	指	新沂合營企業與相關政府部門就新沂項目訂立的協議，據此，新沂合營企業將獲授權管理及運營新沂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中海建築」	指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合作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新沂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的合營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
「新沂項目」	指	有關位於中國江蘇新沂經濟開發區科創園PPP項目的建設、營運及移交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沂合營企業及新沂項目的資料」一節；
「徐州新沂」	指	徐州市新沂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代表當地政府向新沂項目注資；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9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